

115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

【非就讀中投區國中之應屆學生】免試入學個別報名流程圖

報名準備

- ❖免試入學簡章：可購買或自本委員會官網「<https://ct.entry.edu.tw>」免費下載。
- ❖變更就學區申請：於 **115 年 4 月 23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至 115 年 4 月 30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止**，登入「<https://ct.entry.edu.tw>」官網，可連結網址進行變更就學區申請。
 1. 請學生自行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申請[詳見**學生版操作手冊(點擊下載)**]。務必【上網填寫】申請書並【列印】，申請書需【學生及家長雙方(或監護人)共同簽名】(無法雙簽者請於另一欄位簡述原因(如出國等)，並於註記文字後方再次簽名確認)，範例如免試入學簡章第 64 頁。
 2. 完成【申請書】，備妥相關證明文件，送就讀國中教務處。
 3. 各國民中學彙整學生之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後，將申請書(含證明文件)與申請名冊(詳見委員會版操作手冊)，由國中端函送本會辦理(以郵戳為憑)**115 年 5 月 5 日(二)止**。
 4. 變更就學區審查結果通知：**115 年 5 月 18 日(星期一)**前，以書面通知。
- ❖填寫個人基本資料：
 - ◎請至本委員會網站【個別報名】填寫個人基本資料，網站預計於 **115 年 4 月 28 日(星期二)** 開放。
- ❖現場繳交比序項目積分審查表：
 1. 填妥【**115 學年度中投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審查表**】(免試入學簡章第 75 頁)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於 5 月 18 日(星期一)前，至**原就讀國中(畢業國中)核章確認積分**。
 2. 並於 **115 年 5 月 19 日(星期二)至 115 年 5 月 21 日(星期四)**，每日上午 9~12 時、下午 1~4 時止；攜帶國中已核章確認之 115 學年度中投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審查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至**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(臺中市東區台中路 283 號)**【**現場繳件並確認積分結果**】；因為現場確認積分結果，請學生及家長雙方(或監護人)需共同到現場簽名，若僅有一位家長(或監護人)到場而無法雙簽者，請於簽章欄簡述理由，或委託代理人(請填寫免試入學簡章第 79 頁，附表九)進行確認。
- ❖其他證明文件：
 - ◎符合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規定者、低收入戶生、中低收入戶生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、身心障礙生、原住民生、僑生、蒙藏生、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、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、退伍軍人，應繳交身分證明文件(請參閱免試入學簡章第 43~47 頁)。

志願選填

- ❖正式選填志願期間：**115 年 6 月 18 日(星期四)上午 8 時至 115 年 6 月 23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止**，登入「<https://ct.entry.edu.tw>」官網，可進行個人序位查詢，並依個人意向完成【線上選填志願】。
- ❖選填完成後，點選【志願選填相關作業】→【**列印正式報名表**】，請用 A4 空白紙雷射列印「報名志願表」，並請學生本人及家長雙方(或監護人)共同簽名確認；若家長無法雙簽者，請於另一欄位簡述原因(如出國等)，並於註記文字後方再次簽名確認。
- 注意！「正式報名志願表」為報名繳件必備資料，一旦列印後便無法再更改志願資料。

報名資料確認

- ❖現場報名繳件時需攜帶的資料(請逐一檢核):
 - ☐正式報名志願表[學生本人及家長雙方(或監護人)共同簽名確認；若家長無法雙簽者，請於另一欄位簡述原因(如出國等)，並於註記文字後方再次簽名確認。]
 - ☐學歷(力)證件正本(驗畢即歸還)。
 - ☐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驗畢即歸還)。
 - ☐特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申請表件(正本驗畢即歸還，無申請者免附)。
 - ☐報名費減免證明文件正本及申請表件(正本驗畢即歸還，無申請者免附)。
 - ☐免試入學委託書(簡章附表九，第 79 頁)。
- ★若非報名學生本人或報名學生家長(或監護人)本人，需同時檢附免試入學委託書(無者免附)。

現場報名繳件

- ❖**115 年 6 月 25 日(星期四)上午 9~12 時、下午 1~4 時**至**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(臺中市東區台中路 283 號)**親自或委託(需填寫簡章附表九，第 79 頁)辦理個別現場報名繳件。
- ❖備妥「資料繳交」項目中的所有資料及身分證件。
- ❖報名費：一般生 230 元、中低收入戶子女 92 元、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部減免。(為節省作業時間，請儘量自備零錢，謝謝！)

為確保您能順利完成免試入學報名程序，請務必依序完成上述報名流程規定，避免因資格不符而損害個人就學權益！
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以簡章規定為準！
諮詢專線：**(04)22810010 轉 202、208、209**